附錄 2-1（申訴書-依衛生福利部版）

性騷擾事件申訴書

（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，另本表\*處為選填） 自 **113** 年 **3** 月 **8** 日起適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害人資料 | 姓 名  |   | 性別  | □男 □女 □其他  | 出生年月日  |  年 月 日（ 歲）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 照 號 碼 ）  |   | 聯絡電話  |   | 服務或就學單 位  |   | 職稱  |   |
| 住（居）所  |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 市 市區 里 街 巷  |
| 公 文 送 達 ( 寄送 ) 地址  | □同住居所地址□另列如下（請勿填寫郵政信箱）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 弄 號 樓  市 市區 里 街 巷  |
| 國 籍 別 \*  | □本國籍（一般） □本國籍（原住民） □本國籍（新住民，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） □外國籍（非本國籍）  |
| 身心障礙別\*  | 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□疑似身心障礙者□非身心障礙者□不詳  |
| 教育程度 \*  | □學齡前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(職)□專科□大學□研究所以上□不識字□自修□不詳  |
| 職 業 \*  | 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牧□工礦 □無工業□商作□其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□軍人他： □不詳  |
| 申訴事實內容 | 行為人姓名  |   | 性別  | □男 □女 □其他□不詳  | 聯絡電話  |   |
| 與被害人之關係  | □陌生人□（前）配偶或男女朋友□親屬□朋友□同事□同學□客戶關係□師生關係 □醫病關係□信（教）徒關係□上司/下屬關係□網友□鄰居□追求關係□其他  |
| 事 件 發 生時 間  |  □上午 時 分 年 月 日  □下午 時 分 |
| 事 件 知 悉時 間  | □同事件發生時間□另列如下 □上午 時 分 年 月 日  □下午 時 分 |
| 事 件 發 生地 點  | □私人住所□飯店旅館□百貨公司、商場、賣場□宗教場所□馬路□計程車□大眾運輸工具□公共廁所□辦公場所□其他公共場所（□餐廳□休閒娛樂場所（含 KTV）□夜店□醫療院所□校園□補習班□公園）□科技設備□健身、運動中心□其他  |
| 事件發生過程 |   |
|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條告訴意願 | □提出告訴 □暫不提告訴  |
| 有後續服務需求  | □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□無服務需求  |
| 相關證據 | 附件1：附件2： （無者免填）  |
| 被害人（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）簽名或蓋章：申訴日期：  年  月 日（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，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）  |

法定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

（依行政程序法第 **22** 條規定，未滿 **18**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| 姓 名  |   | 性別  | □男 □女□其他  | 出生年月日  |  年 月 日（ 歲）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 |   | 與被害人之關係  |   | 聯絡電話  |   |
| 職 業  | 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□軍人 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  |
| 住（居）所  |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 弄 號 樓  市 市區 里 街 巷  |

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任代理人資料 | 姓 名  |   | 性別  | □男 □女 □其他  | 出生年月日  |  年 月 日（ 歲）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 |   | 聯絡電話  |   |
| 住（居）所  |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 弄 號 樓  市 市區 里 街 巷  |
| 職 業  | 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□軍人 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  |
| ＊檢附委任書 |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被害人權益說明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|  |
| --- |
| 1.申訴時限： (1)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，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，不得提出。 (2)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，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，不得提出。 (3)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，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依前 2 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，從其規定。 2.申訴受理單位：(1)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：向該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提出。 (2)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（構）首長、各級軍事機關（構）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、學校校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：向該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。 (3)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：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。 3.刑事告訴：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，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 條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，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 4.申訴調查期間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 1 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 5.不予受理：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；或同一性騷擾事件，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 6.調解：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，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，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，應協助其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 7.被害人保護扶助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，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，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 8.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，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。  |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初次接獲單位（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）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初次接獲單位 | 單位類型 | □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 □警察機關 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  | 接案人員  |   | 職 稱  |   |
| 單位名稱  |   | 聯絡電話  |   |
| 接獲申訴時 間  |  年 月 日  □上午 □下午 時 分  |  |

備註：

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 **1** 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2. 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**7** 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 **2** 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 **1** 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3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